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1〕30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凯里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使用土地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0〕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对不符合建设用地审批要求的 11 号地块予以核减，核减面积 0.8846 公顷。原则同意凯里市核减后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将凯里市开怀街道薤支坪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鸭塘街道中坝村、翁堤村、清新村，下司镇新民村、清江村、沙飘村，万潮镇万潮村，碧波镇碧波村的集体农用地 25.98 公顷（耕地 13.7484 公顷、园地 1.0076 公顷、林地 7.43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788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4.21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109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0.300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0.1906 公顷。

二、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

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凯里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凯里市人民政府，黔东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凯里市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